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新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出口信保费补贴，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冲减“销售费用”，对于该日期之前取得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